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平阳县万全镇采购环卫特种车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对接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635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41132.9866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2. 易腐垃圾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635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41132.9866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3. 路面清洗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635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41132.9866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4. 垃圾清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635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41132.9866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5. 无滴漏压缩式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635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41132.9866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6、8桶桶装运输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6352.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41132.9866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日期：2023年6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